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
一号康欣新材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06,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 4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 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905,705	99.9546	100,600	0.0454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905,705	99.9546	100,600	0.045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05,705	99.9546	100,600	0.045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05,705	99.9546	100,600	0.045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905,705	99.9546	100,600	0.045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858,505	99.9334	147,800	0.06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6,763,447	99.9513	100,600	0.04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900	38.5957	147,800	61.404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00	58.2052	100,600	41.79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议案 6、议案 7 为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3、关联股东郭志先女士对议案 7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秦晓红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10日